(上接B049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3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79037
传真：0471)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0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4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4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联系人：谢亚凡、田文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4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4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5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联系人：陈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5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5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5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5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6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https://jijin.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二、释义”部分

更新“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名单，数据截止到2011年4月底。

“四、基金的投资”部分

1、“（四）投资对象”

更新了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名单。

2、“（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更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五、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六、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名单。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名单及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信息。

3、“（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更新相关信息。

“七、境外投资顾问”部分

1、“（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更新境外投资顾问相关信息。

2、“（二）境外投资顾问主要人员情况”

更新相关信息。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了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十九、境外资产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1、“（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基金托管人”

更新法定代表人信息。

2、“（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更新了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名单。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段内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并统一其他相关表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2-01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 ；

3、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0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054，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泽曦女士、程乃胜先生、孙益民先生、杨政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蔡厚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95，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60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16，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3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3，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2年3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2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5，441，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874，319，992.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3月9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11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设立募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250000000212027
三轮摩托车专用发动机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101065219870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3904524410606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协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对应的募集专户开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专户仅用于与之对应的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轮摩托车专用发动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德证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晨、安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10日前）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者中德证券可以要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中德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中德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9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